

SZDR-2026-0010002

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
市中政字〔2026〕25号

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

为加强烟花爆竹的燃放管理，保障公共安全、人身和财产安全，减少空气污染，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枣庄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决定调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放区域

枣庄市中区管辖内全部区域。

二、禁放时间

本通告自2026年10月10日起施行，禁放区域内全年全时段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燃放烟花爆竹。

三、有关事项

违反本通告规定，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、时段内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，并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请广大居民自觉遵守本通告相关规定，并积极举报非法生产、经营、燃放、运输烟花爆竹行为。举报电话：110、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。

四、施行日期

本通告自 2026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31 年 10 月 9 日。2024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《市中区关于划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》同时废止。

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9 月 1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9 月 10 日印发